

露營場既有聯絡道路切結書

為提出露營場土地使用許可之申請(下稱容許申請案)，立切結書人_____就坐落於花蓮縣_____地號土地，擔保已有既有聯絡道路連接至計畫道路，且該既有聯絡道路現況均有供公眾通行之情形，其路線圖詳如容許申請案之相關圖說。嗣後如因道路通行權衍生相關問題，造成相關申請案件或相關權利人之權益受損，概由本人負一切責任；倘日後無法出具道路通行使用權，願接受廢止本露營場土地使用許可，特立此切結書為證。

此致

花蓮縣政府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